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區字第11060189891號

附件：110年度區政類申請案件第26項處理時限表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「因疫情急難救助」作業流程圖、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府區政類申請案件第26項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0年6月18日府授研服字第110012443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訂本府區政類申請案件第26項。

局長 藍世聰